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也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 - 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预审,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但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同意将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届时相关关联股东将分别回避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预计范围内执行,未发生超出预计范围的关联交易。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见下表: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1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云南红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88,681.74	0.090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服务收取手续费收入,参照市场水平收取佣金。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11.53	0.005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87.27	0.004	
		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89.32	0.002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62.82	0.001	
		关联自然人		15,298.16	0.007	
	小计			228,430.84		
2	资金存管利息支出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因存管具体规模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33,572.99	0.255	关联方在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公司支付其证券账户资金存款利息,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9,585.45	0.073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18.14	0.029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69.20	0.026	
		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		2,368.13	0.018	
		云南红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42.15	0.015	
		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8.44	0.013	
		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3.09	0.005	
		昆明翠湖宾馆有限公司		462.50	0.004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4.17	0.002	
		云南兴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9.87	0.001	
		昆明正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0.14	0.000	
		关联自然人		6,576.86	0.050	
	小计			64,521.13		
3	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因具体业务规模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933,962.26	2.076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集合、单一、专项资产管理等服务产生的收入,参照市场水平收取管理费和提取业绩报酬。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10.30	0.133	
	小计			993,972.56		
4	提供承销保荐、债券承销、财务顾问服务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因具体业务规模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4,849,412.41	17.062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服务、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产生的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6,037.74	0.650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	2.183	
	小计			17,315,450.15		
5	接受房屋等租赁服务	昆明红塔大厦有限公司	2022 年因具体业务规模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716,033.59	12.766	公司承租关联方房屋、广告位等资产,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353.72	0.434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11,082.39	23.678	
		云南安晋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12,236.22	0.186	
	小计			22,401,705.92		
6	经常服务性服务	水电费	昆明红塔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98,595.32	27.497	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会议、培训、住宿、餐饮、广告服务、管理服务等综合服务等产生的费用,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云南铁投恒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90.00	0.038	
		修理费	昆明红塔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8.74	0.315	
		物业管理费	昆明红塔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310,878.06	38.432	
		保洁费	昆明红塔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8,815.10	5.301	
		停车费	昆明红塔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623.84	1.644	
		培训费	云南庆来技工学校	60,582.53	0.591	
		会议费	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37,641.51	10.631	
			云南红塔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175,242.54	4.672	
		公杂费	云南金鹰大酒店有限公司	31,933.34	0.851	
			云南九九物流有限公司	119,701.79	3.191	
		劳动保护费	昆明市红云医院	4,224.00	0.354	
		业务宣传费(场地服务费)	曲靖福牌实业有限公司	4,056.60	0.198	
			云南红塔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106,481.93	5.193	
		系统设备维护托管费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25,300.00	1.372	
		代销基金服务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6.82	0.022	
	小计			5,306,712.12		
7	资金存放业务(余额)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因具体业务规模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511,778,002.92	5.284	公司根据资金业务、流动性管理的需要,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存放等资金往来。
	小计			511,778,002.92		
8	资金存放利息收入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业务发生情况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4,564,077.18	2.474	公司根据资金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发生存款等资金往来,发生相应利息收入,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小计			4,564,077.18		
9	认购债务融资工具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因认购具体规模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00,000,000.00	13.636	因公司融资需要,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关联自然人		1,160,000.00	0.027	
	小计			301,160,000.00		
10	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出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因认购具体规模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5,767,945.20	7.687	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次级债务或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向关联方支付相应的资金利息费用。
		云南烟草公司浙江省公司		45,000,000.00	7.558	
		云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		10,169,178.08	1.708	
		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		10,307,534.25	1.731	
		云南省烟草公司红河州公司		10,791,780.82	1.813	
		云南省烟草公司曲靖市公司		14,043,150.68	2.359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90,000,000.00	15.116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45,000,000.00	7.558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28,493.15	1.348	
		关联自然人		7,276.36	0.001	
	小计			279,115,358.54		
1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因具体业务规模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94,325,377.55	0.288	公司以债券、票据、资产收益权等为标的与关联方开展债券自营、卖出回购及买入返售等交易。
	小计			194,325,377.55		
12	基金业务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80,688.05	1.216	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基金、理财产品,向关联方收取的管理费收入
		关联自然人		6,142.44	0.027	
	小计			286,830.49		
13	期货经纪	关联自然人	2022 年因具体业务规模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9,240.73	0.036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业务服务,参照市场水平收取佣金。
	小计			19,240.73		
14	认购金融产品收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因具体业务规模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67,996.01	0.250	公司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资产配置的需要,认购关联方发行的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等金融产品,并取得收益。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w:footnote>此笔款项为子公司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私募基金产品红塔创芯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红款。</w:footnote>		138,304.57	0.206	
	小计			306,300.58		
15	共同投资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因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96,900,000.00	0.530	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投资同一标的资产。
	小计			96,900,000.00		
16	提供投资咨询、研报业务服务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业务发生情况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377,358.49	5.814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研报服务业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小计			377,358.49		

(三)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实际开展的需要,在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在 2023 年度及至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如下预计: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交易说明	预计金额
1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资产管理、基金管理等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或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上述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交易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2023 年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为关联方提供交易单元收取相应的席位租用佣金,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2023 年因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为关联方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产生的收入,参照市场水平收取费用。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研报业务服务,参照市场水平收取费用。	
			向关联方提供基金及资产管理服务产生的收入,参照市场水平收取管理费和提取业绩报酬。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服务、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产生的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出借代理服务,参照市场水平收取费用。	
			销售、分销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参照市场水平收取费用。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 IB 业务,支付手续费。	
			获取关联方提供的上述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发生的费用。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进行股票、债券或衍生品销售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销售、分销、认购关联方承销的金融产品等。	公司以债券、票据、资产收益权等为标的与关联方开展卖出回购及买入返售等交易,产生的利息收支,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2023 年因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公司以可转债、可交债等为标的与关联方开展债券自营交易,以及与关联方开展场外衍生品投资业务。	
			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或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与关联方进行债券自营交易,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认购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3	发行/借入债务融资	向关联方发行/借入债务融资。	公司为融资需要,发行/借入债务融资,关联方可能认购/出借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公司支付相应的资金使用利息,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2023 年因认购具体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4	资金存管(放)与结算	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存管(放)与结算。	公司根据资金业务需要,可能会与关联方发生存款、同业拆借等资金往来,发生相应利息收支等,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2023 年因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5	房屋等资产租赁服务	承租关联方房屋、广告位等,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等资产。	公司承租关联方房屋、广告位等,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等资产,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2023 年因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6	经常性服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物业、会议、培训、住宿、餐饮、前台服务、驾驶服务、劳务服务、管理服务等综合服务。	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物业、会议、培训、住宿、餐饮、前台服务、驾驶服务、劳务服务、管理服务等综合服务等产生的费用,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2023 年业务发生情况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7	共同投资	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投资相关企业	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投资同一标的资产。	2023 年因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8	其他业务	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业务往来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业务往来。	2023 年业务发生情况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和集团")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中,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合和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合和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合和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集团")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中,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红塔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和集团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外);由红塔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红塔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中烟")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中,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云南中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红塔集团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外);由云南中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云南中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其他关联法人

除上述关联法人,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包括:

1.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3.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与公司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六)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条第 1、2、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7.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与公司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七)其他关联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根据与公司或者其他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2 或 6.3.3 的情形之一;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2 或 6.3.3 的情形之一。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严格按照价格公允原则与关联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定价。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一)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参考公司平均佣金率水平,综合考虑关联方客户的交易方式、交易量、交易频率、资产规模、开户时间等因素,与关联方客户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二)提供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服务:参照市场同类服务费率标准及行业惯例定价;

(三)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标准,并依据实际投资标的、主动管理水平等因素协商定价;

(四)认购金融产品:参照该类型交易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五)认购/出借债务融资工具:参照同行业同期、同期限债务融资的执行利率、市场资金供需水平、融资的额度、期限、公司的信用等级等因素定价;

(六)资金存管(放)与结算:参照同行业存款的市场利率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七)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参照该类型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八)提供或接受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九)经常性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十)基金业务: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标准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的一部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上述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在预计的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一)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五)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3 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不超过 1,090,021,619 股新股。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T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收市后公司 A 股股本总数 3,633,405,39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额为 1,090,021,619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配股价格为 7.330000 元/股。本次公司实际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83,382,34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41,192,596.18 元,扣除承销费 87,353,118.56 元(含税)、保荐费 1,399,995.00 元(含税)后的余额为人民币 7,852,439,482.62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KMAA3065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余额 167,473,095.60 元,利息收入 4,274,131.91 元,合计 171,747,227.5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监督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层面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存放和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风西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东吴证券与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的权利与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执行,确保专款专用,募集资金管理符合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单位:人民币元)			销户日期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201210002962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 8 日
	10201310002987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 8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6332136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8 月 24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路支行	530501965036000014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 11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502010329200207407	167,473,095.60	4,274,131.91	171,747,227.51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风西路支行	8719000422106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 29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4710801001011763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6 月 14 日
合 计		167,473,095.60	4,274,131.91	171,747,227.51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配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为:

(1)用于发展 FICC 业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

(2)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3)用于增加投行业务资金投入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4)用于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多元化布局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5)用于加大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投入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6)用于其他营运资金安排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配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部分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用途进行变更,将原 2 亿元"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多元化布局"的用途变更为"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时未对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募集资金到位后全部用于配股说明书承诺事项,相应地,本公司净资产和净资本均获得增加。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资金均包含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从而无法单独核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21-052)中第一条第二款"甲方如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存单)另行存放,甲方需在定期存款(存单)到期后及时将本息全额转入本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转存的定期存款(存单)不得进行质押。"的关于账户资金活期转定期的约定,2022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同业约息存款形式存放募集资金累计实现收益 1,196,684.94 元。其中,民生银行 633213686 账户存款收益 1,020,246.58 元;兴业银行 471080100101176386 账户存款收益 176,438.36 元,募集资金均持续锁定在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资金已按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配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用途进行变更,将原 2 亿元"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多元化布局"的用途变更为"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变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投资金额	变更后投资金额
1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 20 亿元	不超过 22 亿元
2	加大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投入	不超过 3 亿元	不超过 3 亿元
3	增加投行业务资金投入	不超过 5 亿元	不超过 5 亿元
4	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多元化布局	不超过 2 亿元	0
5	发展 FICC 业务	不超过 40 亿元	不超过 40 亿元
6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不超过 10 亿元	不超过 10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80 亿元	不超过 80 亿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鉴证报告认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适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红塔证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52,439,482.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6,347,690.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09,326,140.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5%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改(含部分变更)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是	2,000,000,000.00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202,524,109.27	2,209,740,049.17	9,740,049.17	100.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加大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投入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84,002,033.61	134,396,916.97	-165,603,083.03	44.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增加投行业务资金投入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51,790,190.89	504,718,334.64	4,718,334.64	100.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多元化布局	是	200,000,000.00	-	-	-	-	-	-	-	-	-	-
发展 FICC 业务	否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7,398,846.13	4,007,398,846.13	7,398,846.13	100.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否	852,439,482.62	852,439,482.62	852,439,482.62	632,510.89	853,071,993.51	632,510.89	100.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852,439,482.62	7,852,439,482.62	7,852,439,482.62	546,347,690.79	7,709,326,140.42	-143,113,342.2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多元化布局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202,524,109.27	2,209,740,049.17	100.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202,524,109.27	2,209,740,049.1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结合近期资本市场环